

本考試各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網路報名	報名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繳費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上傳資料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考試日期		依簡章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 第一階段-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6年2月25日（星期四） • 第二階段-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寄成績單		• 第一階段-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6年2月26日（星期五）前 • 第二階段-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前
申請複查		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為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將於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 暑期班：116年6月18日（星期五） • 週末暑期班：11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Overview03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0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料

1. 點選儲存前務必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儲存後即無法修改。
2.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分別報名(設定不同帳號)、分別繳款，審查資料分別上傳。

繳交報名費

1. 信用卡刷卡
 2. 網路ATM、實體ATM轉帳繳款
 3.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
- *建議使用1、2項，較能即時入帳。

低收入戶考生

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審核通過後，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僅限該招生考試得申請減免者。

上傳審查資料

1. 將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轉成pdf檔上傳至系統，每個檔案不可超過15MB。
2. 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填寫推薦人資料後儲存並寄送通知。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送出。
3. 上傳並儲存後，請務必檢視上傳檔案是否可開啟無毀損。
4. 報名資料繳交期間，如須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逾期無法更換。

*因有入帳時間差，故繳費後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不須等系統顯示完成繳費。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

1. 推薦人會收到系統寄送的推薦函信件，請點選信件中連結，於期限內填寫完成並送出。
2. 考生可檢視推薦人填寫狀況，確認推薦函已確認送出。

確認繳費狀態、上傳資料完成

1. 請務必再次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
2. 點選「確認完成上傳」即表示完成報名。

檢視審核狀態

報名結束後，可於審核狀態檢視期間登入系統確認目前審核狀態。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5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	7-9
修業規定、附註	9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10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17
附件 2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8
附件 3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件 4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0
附件 5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件 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22
附件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23
附件 8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24
附件 9 和平校區校區配置圖	25
附件 10 境外學歷切結書	26-27
附件 11 在職證明書	28
附件 12 退費申請書	29
附件 13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30
附件 14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資料檢核表	31
附件 15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32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之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件 1，第 12-17 頁）。

備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僑生、大陸地區、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三、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9 頁）。

貳、入學時間

一、暑期班：116 年 7 月。

二、週末暑期班：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

（一）暑期（7 月至 8 月）週一至週六上課，實際上課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二）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7 月至 8 月），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 → （三）上傳審查資料 → （四）再次確認
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五）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 7749-1184，電郵：myrahuang@ntnu.edu.tw。

(二) 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1. 報名費：

- (1) 一般應考人：新台幣 1,6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再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6，第 22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掃描申請書寄至 myrahuang@ntnu.edu.tw，本校審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結果，考生須於報名截止前主動確認已收到審核結果通知，以利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B.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C. 電子郵件：myrahuang@ntnu.edu.tw，服務電話：(02) 7749-1184。

2.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

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3. 複試費：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收費標準如下表。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幣別：新台幣）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三）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

(1) 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1) 附件 10「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26-27 頁)。 (2)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考生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 7，第 23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8，第 24 頁）一併上傳。
-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 2，第 18 頁）規定辦理。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各專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0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1) 合格教師證書【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
- (2)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以 116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
 - A. 現任職學校之年資：請附在職證明。
 - B.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請附離職證明。
 - C. 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合約書）。
- (3) 本校之附件 11 為格式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若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 (4) 如公司無法開在職證明，可提供勞保投保明細。
- (5)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專班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9 頁）。

考生於準備審查資料過程中，得適度運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資料整理或文字優化，惟相關工具僅限輔助性質，不得取代本人實際學習成果。凡有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者，應於資料中揭露其使用情形，並確保內容真實無誤。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接受。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三、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依本簡章「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三、注意事項—學歷驗證」（第 7-8 頁）繳驗學歷證明，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1. 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2. 「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3. 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 五、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 116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以歷年聘書（合約書）為準。
- 七、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八、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九、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惟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十二、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2，第 29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掃描申請書寄 myrahuang@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應考人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郵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myrahuang@ntnu.edu.tw。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符合報名資格並進入考試階段；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四、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以便查驗。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事項。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總成績比例加權計算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各項目加權計算後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亦同。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加權成績＝該項（科）原始成績 × 該項（科）所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校長、專任教師。
 2. 代課或代理教師。
 3. 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
- (五)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報考資格及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第一階段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 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成績單

一、寄發時間：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寄發；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發；

考生亦可於 116 年 3 月 18 日在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自行查詢、列印。

- 二、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查詢。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Entry>），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4「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20 頁）。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 (二) 報到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Onthejob（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
- (三) 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1. **相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學歷（力）證明**：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三、注意事項」說明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4. **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5. **其他資料**：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應於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三) 各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如下表列：

暑期班	116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週末暑期班	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注意事項—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勾選「補件切結書」項目，並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1) 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

- (2) 週末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6年8月13日（星期五）前**。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https://emhd.nchu.edu.tw/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
 - B. 學位證(明)書。
 - C.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dg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
 - B. 歷年成績單。
 - C.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五、錄取新生應於116年5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六、本校僅提供日間學制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除專案配合教育部政策者外，在職專班學制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教育學程以取得教師資格。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5（第 21 頁），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

壹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電話：(02)7749-6922。
- 三、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考試日期，本校將於教務處網站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 四、考生如有重大事由無法如期應試者，請檢附佐證資料，依系所規定審核後採行替代方案（如：視訊面試、退費等）辦理。
- 五、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EB001)	
授課時間	週末暑期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需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考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和「現任職務在職證明書」。</p> <p>一、現任公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校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一學年以上。</p> <p>二、現任公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一學年以上。</p> <p>三、現任公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二年（24 個月）以上。</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複試	口試
審查資料	<p>考生請將本班「資料審查表」（附件 13，第 30 頁）與「資料檢核表」（附件 14，第 31 頁）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修業計畫：佔35%。 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對教育實務現象之觀察與評析、未來研究方向與研究目標，以及選課與生涯規劃等，以3000字為限。</p> <p>二、教育職務經驗：佔35%。 （一）教學服務年資：以在職 / 離職證明書為年資計算依據。滿2年以上者，每年加1分。不滿1年以1年計算。 （二）學校行政服務現（曾）任經驗：以現（曾）任學校最高行政相關職務為準，非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經驗者不予計分；私立學校請提供「教育(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不予採計。 1. 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職務：校長、主任、組長、領域召集人、導師、中央或地方輔導團員等各職務。 2. 學校其他行政職務或專任教師：任該職務2學期以上予以計分，若報考時為任職之第2學期，以2學期計算。</p> <p>三、教育專業表現：佔30% （一）5年內教育相關論著：佔15%。選交最近5年已發表且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專著、期刊論文或教材研發成果，以5篇為限。 （二）優良教育事蹟獎：佔15%。需檢附頒獎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口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116年2月16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p> <p>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9樓綜合教室」。</p> <p>四、口試當天報到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p>	
其他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6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本班畢業係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傳統學術論文，通過計畫審查，並經公開發表成果始得畢業。</p> <p>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及第二學期為週末，第三學期為暑期，暑期為密集班。</p> <p>五、學雜費於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p> <p>六、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7學年度不招生。</p> <p>七、申請者需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AI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審查資料中如有不實、虛構、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878（請洽鄭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LM20B）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國文科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國文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年（1 學年、2 學期或 12 個月）以上。 三、累計滿 1 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文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	5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各項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的書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15，第 32 頁）。 二、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60 分） （一）教學經驗 （二）行政經驗 （三）專業表現 （四）專業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分）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口試	一、口試時間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二、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13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進修推廣學院 11 樓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1612（請洽許雯怡助教）/ 電子信箱：gothic@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6,500 元	64,000 元	600 元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410 元。
- 四、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週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30,000 元	300 元

說明

- 一、一學年度計 3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暑期。
- 二、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四、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各繳納 196 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 3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 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	<p>1. 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填妥本申請書，<u>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於報名期間掃描申請書寄至 myrahuang@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p> <p>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p> <p>4. 服務電話：(02) 7749-1184。</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 考 系 所 組	國文學系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 坐輪椅應試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電腦作答	
☐ 錄音作答	
☐ 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 1、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 2)，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8，第 24 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4。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應屆 ☐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 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__% ☐ 點字 ☐ 電腦 ☐ 語音播放 ☐ 人工報讀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電腦 ☐ 口語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時間：	☐ 一般時間 ☐ 提早__分鐘入場 ☐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 增加休息次數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和平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請填寫姓名) _____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學歷

參加貴校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
(請打勾)：

☐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6https://www.boca.gov.tw/mp-1.html](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
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頁，共 2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16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 郵局戶名：_____ 帳 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 銀 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掃描申請書寄至myrahuang@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4-5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 職務（最高職務）：			
☐ 教育專業表現：			
一、5 年內教育相關論著：			
二、優良教育事蹟獎：			
☐ 修業計畫：			
總 分			

附註：一、請依本班規定「資料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資料審查檢核，請填寫完整		
一、教育職務經驗		
1	教學服務年資： 以在職／離職證明書為年資計算依據。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2	學校行政服務現（曾）任經驗： 以現(曾)任學校最高行政相關職務為準，非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經驗者不予計分；私立學校請提供「教育(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不予採計。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二、教育專業表現		
1	5年內教育相關論著： 選交最近5年已發表且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專著、期刊論文或教材研發成果，以5篇為限。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2	優良教育事蹟獎： 需檢附頒獎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三、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對教育實務現象之觀察與評析、未來研究方向與研究目標，以及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為限。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_____大學 _____系 (輔系：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班別：☐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請據實填寫)	計分欄	備註
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				
(一)	教學經驗	國文科教學年資(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計 年 月 <u>以上年資共 年 月</u> (計算至 116 年 7 月底止，須附證明文件)		
(二)	行政經驗			
(三)	專業表現			
(四)	專業著作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一)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6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